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在一個委員會會議室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之報告書¹⁰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¹¹及第五委員會¹²關於是項裝置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之報告書，

一、授權秘書長按照其報告書所述辦法，着手進行設計並建造一機械表決系統，以備裝置於一個主要委員會會議室，但有一項了解，即在示範模型尚未完成及設計之技術準確性未經確定以前，不得承擔任何支出；

二、請秘書長就其為一個主要委員會會議室設計、建造並裝置機械表決系統所獲進展以及所應採取其他步驟之建議，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〇(二十四). 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修正規約之程序

大會，

案查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安全理事會得向大會建議制定關於為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修正規約程序之規定，

業已收到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二(一九六九)所載理事會在此方面之建議，

決定：

(a) 凡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在大會中以與聯合國會員國同樣之方式參加規約之修正；

(b) 國際法院規約之修正案經本規約當事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並經本規約當事國三分二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依照本規約第六十九條及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對於本規約所有當事國發生效力。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¹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 A/7737。

¹¹ 同上，文件 A/7755。

¹² 同上，文件 A/7771。

二五二一(二十四). 有關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之特別活動方案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書，¹³

鑒於必須於此次週年紀念時評估實施宣言已有之進展，並計及現有各種障礙，擬具特定提案，以消除尚存之殖民主義現象，

一、核准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並認可其中關於該宣言十週年紀念應行舉辦之活動方案之各項建議；¹⁴

二、請秘書長將上述建議轉交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俾可採取適當行動，並將實施此等建議之情形向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具報；

三、請特設委員會於編製由特別紀念會議審議之宣言草案或擬議行動方案時與聯合國其他有關機關妥為合作，並除執行報告書請其擔任之特定任務外，商同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注意上述建議之實施，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八二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六(二十四).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業已收到並審查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大會之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¹⁵

一、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二、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四屆常會關於該總署工作之討論紀錄遞送國際原子能總署幹事長；

¹³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7684。

¹⁴ 同上，第二十二段。

¹⁵ 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該總署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九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經秘書長以節略(A/7637及 A/7637/Add.1)分送大會各會員國。

三、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其未來工作中計及此等紀錄。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八(二十四)．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六(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五(二十三)，

又覆按其關於“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一項目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

復覆按其關於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情形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

察及上述宣言之通過，九年於茲，許多領土仍受殖民統治，深為關懷，

痛惜殖民國家，尤其葡萄牙及南非，拒絕實施上述宣言及關於廢除殖民制度問題之有關決議案，特別是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之決議案，

鑒於殖民主義及其各種表現之繼續存在，包括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剝削殖民地人民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在內，以及若干殖民國家力圖對殖民地

人民施行壓制手段以鎮壓民族解放運動，均與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牴觸，

惋惜若干國家所採態度，蔑視安全理事會、大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有關決議案，仍與葡萄牙、南非兩國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合作，

覆按其關於迅速徹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特別是種族隔離政策之措施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六(二十三)，尤其該決議案第八段，

覆按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與政府首長大會第六屆常會通過之非洲南部宣言，¹⁶

覆按一九七〇年為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通過之第十週年，

一、重申其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所有其他關於廢除殖民制度問題之決議案；

二、核准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度工作報告書，¹⁷ 包括特設委員會計劃之一九七〇年度工作方案；

三、促請所有國家，尤其管理國、以及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包括聯合國系統內之各種方案，實施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迅速實施宣言及有關聯合國決議案之建議；

四、宣告：殖民統治之繼續，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種族隔離辦法以及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構成危害人類罪；

五、重申承認殖民地人民為行使自決與獨立權利之鬭爭正當合法，欣悉民族解放運動在各殖民地領土已藉鬭爭及復興方案獲得進展，促請所有國家對各該運動予以道義與物質援助；

六、請所有國家以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機關不以任何協助給予葡萄牙、南非兩國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直至其放棄殖民統治及種族歧視之政策時為止；

¹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六，文件 A/7754。

¹⁷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1)。